联合国 E/2012/15/Add.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载有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贝鲁特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的全文见 http://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html。

* E/2012/100。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2 年 5 月召开的第六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资料。

12-35934 (C) 220612 270612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3
二.	提请注意理事会的事项	4
	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4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7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通过了第 302(XXVII)号决议，现根据该决议提交下列决议，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的第 302(XXVII)号决议，

还注意到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1. 核准接纳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摩洛哥王国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2.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附件

第 302(XXVII)号决议

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王国关于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自 2005 年以来，突尼斯共和国、利比亚和摩洛哥王国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并派代表出席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会议及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又注意到上述国家出席这些会议加强了突尼斯、利比亚和摩洛哥与委员会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并密切了双方的关系，

注意到利比亚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摩洛哥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提出的关于成为该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又注意到 2012 年 2 月 7 日和 2012 年 3 月 2 日在贝鲁特的突尼斯大使馆致函秘书处，申明突尼斯希望与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增进合作，并要求成为委员会成员，

提及 1973 年 8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第 1818(LV)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规定，委员会成员由利用了当时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服务的西亚地区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会员国今后关于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将由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18(LV)号决议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规定对可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并无地理位置的限制，也并不禁止某一区域委员会的成员同时成为另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成员，

*注意到*大多数其它区域委员会也有不属于各自委员会服务所涉区域的成员国，

*还注意到*埃及和苏丹都是同时加入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双重成员，

1. *欢迎*突尼斯、利比亚和摩洛哥关于成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的申请；

2. *请*秘书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核准上述申请；

3. *又请*秘书处邀请所有其他阿拉伯国家成为委员会成员，并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调，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指定为联合国阿拉伯区域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5 月 10 日

二. 提请注意理事会的事项

A.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兹提请安理会予以注意。

争取加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第 303(XXVII)号决议)

3. 委员会认识到，不适当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区域、国家和人类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使区域各国无法充分发挥其发展潜力；宏观经济决策具有超越国家边界的重大影响并影响区域一体化举措；需要创新解决办法来改善现有宏观经济政策的性能、结构、行为和决策框架，以造福于区域内全体人民。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为分享知识、专长和最佳做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从而构筑切实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并实施这些政策，据此请秘书处成立一个专家小组，讨论区域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各国交流良好做法，提供经济领域援助及专门培训和咨询服务，传播信息，并协调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

参与和社会正义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第 304(XXVII)号决议)

4.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有必要加强成员国制定和实施社会政策和机构机制的能力以实现平等和包容性社会发展的建议，并重申委员会可以作出贡献，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层面上关于将社会包容纳入社会主

流方面的良好政策和做法进行的交流，以期实现公平、平等和社会保护和社会融合。

5. 委员会呼吁其成员国探讨能否扩大缴费型社会保障体系将其覆盖到所有社会群体；鼓励青年、妇女和所有社会群体进入并参与所有负责制定地方和国家两级公共政策的机构；加强参与式对话和社会伙伴关系，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施和监测国际人权文书和社会发展倡议并评估其执行情况；加紧努力把社会正义和所有社会群体的关注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主流；加强提供社会服务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 委员会请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制定与经济、教育和社会保护政策相结合的就业战略；加强成员国把老年人、青年和残疾人关切的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能力；协助成员国加强参与式社会对话并建立公共、私人和民间伙伴关系，从而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及获得服务的机会；同时，在收集所有社会群体的数据方面加强与成员国的合作，传播制定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交流经验，以期在生活的所有领域促进社会包容、提供平等机会。

区域可持续发展与贯彻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决定(第 305(XXVII)号决议)

7. 委员会提及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西亚区域办事处和委员会合作，2011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阿拉伯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并对委员会秘书处分析、监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赞赏秘书处在筹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让利益攸关方和不同部门参与确定阿拉伯区域的优先事项与挑战。委员会呼吁成员国采用阿拉伯国家主管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声明作为对大会成果文件进行谈判的参考，并积极参与大会筹备会议。委员会敦促成员国审查政策、战略、国家框架和体制框架，使之更切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8.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大会成果报告，并继续与阿拉伯国家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委员会协调和合作，采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为能源，水和环境部门提供支持，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体制框架。

发展阿拉伯互联网治理论坛进程并持续阿拉伯文域名领域的努力(第 306(XXVII)号决议)

9. 委员会强调互联网治理论坛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互联网治理阿拉伯对话的联合倡议及其两个战略性产出的重要性。这两个产出是阿拉伯国家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确认的。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1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建立阿拉伯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大会和公开协商的结果，结果强调需要一个阿拉伯互联网治理论坛，为启动建立论坛的多

个利益攸关方进程做准备。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成员国政府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调，积极参与建立阿拉伯互联网治理论坛的过程。委员会请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结成伙伴关系，并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合作，协助建立该论坛，同时支持在论坛进程范围内实施阿拉伯区域互联网治理路线图次级方案的政策和指示，并支持购置阿拉伯文最高域的努力。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第 307(XXVII)号决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说明转递委员会编写的报告(A/66/78-E/2011/13)，讨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鉴于大量国际决议、章程和公约的保证，作出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机构和提高各方对巴勒斯坦权利的认识。

11. 委员会欢迎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正式成员，并呼吁成员国加大力度，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斗争，支持巴勒斯坦争取成为国际论坛、组织和机构正式成员的努力，加倍努力、提供帮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忍不拔的精神，并确保他们在自己土地上继续生存。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按照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机构确定的轻重缓急和需要，以各种方式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机构。

发展的区域层面(第 308(XXVII)号决议)

12.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进程的区域性因素对于有效和协调地应对越来越多的跨界问题至关重要，委员会并强调在区域层面采取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区域措施是全球和国家层面的重要纽带，尤其是有鉴于当今讨论以统筹方式着手可持续发展和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委员会强调区域委员会作为每个区域内机构体系的一部分，通过制定规范、传播和分析职能而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并作为表述区域和次区域对全球问题的看法和在每个区域建立共识的重要论坛而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欢迎独立研究报告中由区域委员会主导提出的题为“发展的区域层面和联合国系统”的建议，[1] 并请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全球和区域工作的各组织支持落实研究提出的各项建议。

13. 委员会请秘书处经由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并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磋商，确保落实各项建议，使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具有连贯性并具有战略协调性，而且适合支持区域一体化努力的广义的综合战略。

[1] 可查询 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PrintRegionalDimensionStudy.pdf。

通过为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修正案(第 309(XXVII)号决议)

14. 委员会注意到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修正案有合理的依据，由此可在应对当前的变化和新出现的情况时有足够的灵活性，委员会并通过了为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提出的修正案。

通过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第 310(XXVII)号决议)

15. 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 2014-2015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注意到战略框架草案以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要务为依据，委员会通过了 2014-2015 年两年期战略框架草案，并请秘书处以成员国认可的形式分发战略框架。

通过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届会报告(第 311(XXVII)号决议)

16. 委员会申明其附属机构委员会在各自领域设置、协调和落实委员会工作及在维护成员国最佳利益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意义，并认识到必须实施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使委员会能够完成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附属机构届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成员国与委员会合作发起和实施措施，确保这些建议付诸实施。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工作评价(第 312(XXVII)号决议)

17.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充分执行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59/250 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需要将评价与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绩效尽可能完善地联系起来，并高兴地注意到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西亚经社会工作评价报告。委员会认识到，其评价政策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准则和标准以及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的公报(ST/SGB/2000/8)，委员会核准委员会工作评价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执行秘书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评价秘书处的工作和审查其内部结构，来提高秘书处的业绩，实现最高标准的效益和效率。

在区域国家召开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届会的次数(第 313(XXVII)号决议)

18. 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5 月 7 日和 1999 年 5 月 27 日关于委员会附属机构届会的次数和设立一个西亚区域国家外贸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技术委员会的第 214(XIX)号决议和第 219(XX)号决议。鉴于外贸和发展筹资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加强区域一体化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决定，外贸自由化、经济全球化和发展筹资技术委员会应每年举行届会，决定于 2013 年生效。

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 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了几项决议，在此提请理事会注意：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特别注重太平洋地区(第 68/1 号决议)

20. 委员会认识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着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同的脆弱性，其经济和生态脆弱、易受伤害，由于面积小、资源有限、地域分散和远离市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难以发展规模经济；委员会并重申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殊情况及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

21. 委员会请成员和准成员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开发对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包括需要保护和可持续性地管理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并支持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继续支持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谋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能力补充；增加它们获得各种资金的机会，并促进和支持在这方面的自愿技术转让。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68/2 号决议)

22. 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提供国际帮助，并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以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在规定的时间里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并注意到需要国际社会进一步加强参与的力度，以实现《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 中所商定的各项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动员更多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并在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形成新的伙伴关系。

23. 委员会敦促本区域各相关国家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快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2011 至 2020 年亚洲及太平洋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区域路线图》(见 E/ESCAP/68/23)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为此请执行秘书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区域路线图》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推进无纸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第 68/3 号决议)

2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举措，国际供应链中的所有行为者越来越有必要以电子方式交换数据和单据，委员会并强调有必要推进跨境使用和确认电子贸易数据和单据，同时，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努力中的一个方式是，所有国家需要采用单一窗口和互相承认单据。委员会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支持和参加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的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着手或加快实施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参照并尽可能采用由相关联合国机构所制定的现行国际标准；考虑缔结关于跨境确认和交

[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1.II.A.1)，第二章。

换与贸易有关的票据的双边和次区域协定，以此作为实现区域和全球跨境无纸化贸易的基础。

25.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支持和推动发展跨境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进程，并确保区域安排参照并符合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协定、机制和承诺，确保它们是以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公约为依据的。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对与贸易便利化和无纸化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第 68/4 号决议)

26. 委员会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 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战略框架》的执行定为当务之急，并于 2016 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随后向第三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2012-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第 68/5 号决议)

27.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反应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在为支持整个灾害管理周期而向亚太区域各国提供与灾害管理有关的各类天基信息和服务方面作出了贡献，并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作出的贡献，这是空间应用领域内开展区域合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尤其是通过其教育和培训网络推展的举措。委员会宣布 2012 至 2017 年这段时间为“亚太空间技术应用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五年”，并确定这一“亚太行动五年”的目标应为：加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努力，通过增加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相关活动，扩大和加深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推动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风险管理、以及环境与发展方面各种相关问题的作用。

28. 委员会请成员国利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所提供的、关于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各种能力建设方案，并呼吁各方继续支持在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开展的、旨在促进各种空间技术应用的相关活动。委员会请成员国围绕“亚太行动五年”开展各种活动，并请执行秘书结合其他相关的区域举措，协助组织和开展与“亚太行动五年”相关的活动。

亚太区域为迎接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而开展的筹备工作(第 68/6 号决议)

29.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将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为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筹备此次特别会议而提议开展区域筹备活动，并考虑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与亚

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需要使即将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与特别会议前的全球筹备进程保持一致，从而取得协同增效效应和扩大其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将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推迟到 2013 年，使这次大会成为一个政府间平台，为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以后的大会特别会议开展区域筹备工作，使这次会议的成果文件成为对特别会议的一项区域投入。

30. 委员会强调所有成员和准成员都需要再次承诺充分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3] 并请执行秘书依据各国对执行《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所作的国家审查，编写一份区域综述报告，供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大会审议。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第 68/7 号决议)

31. 委员会认识到以往区域十年对增强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注意到仍然存在着许多挑战，并强调必须采用参与性、全面和多部门的方式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4] 尤其是得到残疾人积极而切实的参与，极为重要。委员会重申，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由大韩民国政府在仁川主办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32. 在这方面，委员会宣布 2013 至 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便应对各种新老挑战、促进、保护和确保残疾人权利，使更多国家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委员会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国际发展援助机构和私营部门确保圆满地开展该“十年”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帮助成员和准成员在即将开始的十年中制定和开展相关国家方案和国际合作活动，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

为促进区域发展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第 68/8 号决议)

33. 委员会认识到，区域层面的发展对于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地应对不断增多的各种区域和全球问题至关重要，并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极其重要，是进行有效全球治理不可或缺的基石。委员会强调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指出它们是各自区域机构架构的组成部分,并认识到区域协调机制在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方面以及在共同努力增强政策连贯一致、方案成效和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

---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34. 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委员会支持编写的题为《区域层面的发展问题与联合国系统》的独立研究报告，[1] 赞扬执行秘书和其他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赞助了独立研究报告,并呼吁将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传达给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委员会请联合国各机构酌情联袂支持实施本决议中关于把区域主义作为多边主义基石的建议和关于需要建立连贯的区域发展战略的建议，并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机制，并与成员国以及与在区域和次区域两个层面活动的其他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相关组织一道，努力促进实施这些建议，以便使联合国系统与这些组织的合作连贯一致并在战略上协调，有利于支持区域一体化努力。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68/9 号决议)

35. 委员会注意到常驻代表和委员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第 68/10 号决议)

36. 委员会注意到为其第六十八届会议编制的、标题为“共同成长：为努力创建一个包容的和可持续的亚太世纪推进经济一体化”的专题研究报告”，[5] 并确认亚洲及太平洋所取得的迅猛经济增长为贸易、投资和就业开创了各种重大机遇，而且亚太区域具有推动在本区域各国实现减贫和缩小发展差距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潜力。委员会强调需要开展更密切的区域合作，使本区域得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危机，鉴于此次全球性金融危机，区域经济一体化可以在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努力实现一个包容的、可持续的和有韧性的未来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37. 委员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加强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包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所有次区域的合作，并决定于 2013 年举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纪念第一届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举行五十周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加强秘书处在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领域的作用和能力，并支持在 2013 年举行第一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一体化部长级会议。

为确保能源安全努力实现能源连通(第 68/11 号决议)

3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并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5/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委员会认识到需要优化能源资源的使用方式，为此应对设法满足这一需求的潜力进行分析，以期建立和发展一个更稳定的和能效更高的生产和消费体系，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能源安全。

[5] 可查询 www.unescap.org/pdd/publications/themestudy2012/themestudy2012-full.pdf。

39.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正持续努力，推动能源传输系统相互连接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的合作，并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与成员国协商提出可供成员国在加强区域能源相互连接方面选择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可为一个可称作“亚洲能源公路”的一体化区域电网构筑一个政府间框架；请执行秘书分析每一备选方案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以及分析在实现每一备选方案的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向定于 2013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报告所有这些备选方案。